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

泉开劳仲委〔2026〕1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 聘任王晓曼等1名同志为仲裁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规定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仲裁员聘任管理并严格执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标准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实际，对1名仲裁员予以聘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聘任王晓曼等1人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开展调解和仲裁工作。聘期五年，从2026年6月22日至2031年6月21日。

二、仲裁员在聘任期限内工作岗位变动、考核不合格以及

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规定应予以解聘等情形的，
仲裁委员会将予以解聘。

联系人：苏永彬，联系电话：0595-22350616。

附件：仲裁员聘任名单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聘任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兼职 |
|----|-----|----|---------|------|
| 1 | 王晓曼 | 女 | 1986.10 | 兼职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
